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凰衛視

PHOENIX MEDI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潛在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理財產品

認購產品之一般授權

為提高本集團閒置資金的使用效率，董事會已於2026年11月20日議決授予一般授權，以供本集團根據本集團實施之投資政策（其中包括訂明本集團可投資之產品類別及風險等級，以及各發行人集團產品之最高投資上限），使用閒置資金投資於六間指定發行人集團可能不時發行的產品，於任何指定時間投資於各發行人集團的最高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5億元（約1.23 億港元）或其他等值貨幣（即最高投資上限）。該一般授權之有效期為期一年，由2026年11月20日起至2027年11月19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投資政策於各發行人集團產品之潛在投資之最高投資上限，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本集團於各個發行人集團產品之潛在投資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單獨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規定。

董事會已於2026年11月20日決議（其中包括）授予一般授權，以供本集團根據投資政策，使用本集團之閒置資金投資於六間發行人集團可能不時發行之產品，且各不超過其最高投資上限（「**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之有效期為期一年，由2026年11月20日起至2027年11月19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潛在須予披露交易之訂約方

產品發行人

本公司已甄選以下六間發行人集團（均為持牌商業銀行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以供本集團於其各自之產品進行潛在投資：

1.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2.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3.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4.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5.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
6.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產品投資者

產品之潛在投資者可能包括本公司任何擁有閒置資金之直接或間接、全資或非全資附屬公司（各稱為「**投資附屬公司**」）。

投資政策

本集團對產品之所有潛在投資將嚴格遵守及符合經董事會批准之投資政策，當中包括以下主要投資條款及規範（「**投資政策**」）：

獲准投資之產品類別

1. 現金管理產品

此類別產品之投資範圍包括：同業存單、債券回購協議、中央銀行票據及政策性銀行債券。

此類別產品之流動性*：產品無固定期限，一般可以即時發出通知贖回或於提出申請後1至2個工作天內贖回。

**附註：*

流動性代表產品贖回所需的時間及／或產品到期期限。

2. 固定收益產品

此類別產品之投資範圍包括：國庫債券、金融債券、企業債券、同業存單、非標準債權、權益類資產。

此類別產品之流動性：期限為7天至12個月不等。一般而言，在到期日屆滿前，無法提早贖回該等產品。

3. 結構性存款

結構性存款是指由商業銀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工具的存款，其通過與相關市場資產波動掛鉤，包括但不限於利率、匯率、指數等或者某實體的信用評級。結構性存款讓存款人得以在承擔一定風險的同時獲得相應回報。

此類別產品之流動性：期限為7天至12個月不等。一般而言，在到期日屆滿前，無法提早贖回該等產品。

產品之風險等級：低至中等風險

根據投資政策，本集團僅可投資於低至中等風險產品，即預期收益較為穩定、本金損失可能性低、根據相關產品發行人內部評級機制評定為低至中等風險評級，且其發行人及擔保人具備良好財務背景及良好信用資格之產品（統稱「**中/低風險產品**」）。

投資於各發行人集團產品之最高投資上限

投資於各發行人集團產品之最高投資上限為人民幣1.05億元（約1.23 億港元）或其他等值貨幣。最高投資上限乃經考慮銀行存款結餘及基於本集團現時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之預期資產管理需求後釐定。

預期年化回報率

概無最高或最低回報率之要求。然而，鑑於中/低風險產品之性質，並經考慮現行利率以及相關發行人集團所發行產品或同類產品之過往表現，預計相關產品之年化回報率每年一般不超過4%。

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已就投資政策項下擬進行之投資制定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監控該政策之執行及實施。該制度之主要特點如下：

(i) 負責財務人員

各相關投資附屬公司或其中間控股公司將指定最少兩名於個別投資附屬公司的財務部總監及/或財務部副總監並在產品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之財務人員（「**負責財務人員**」），負責不時甄選合適產品、根據相關投資附屬公司之日常運營情況評估財務狀況及閒置資金之需求、分析所面臨的風險、預期投資回報、相關產品之條款及合規要求，並向集團財務總監及合規運營副總裁提供建議，以供其批准投資於產品。負責財務人員亦將負責向集團財務總監及合規運營副總裁定期更新及匯報已投資產品之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下文所述之總清單）。

在向集團財務總監及合規運營副總裁提交建議以批准擬進行之產品投資時，負責財務人員應確保不會超出就各發行人集團訂立之最高投資上限。為此，應編製、更新並於所有

不同投資附屬公司之負責財務人員之間共享一份包含不同投資附屬公司所投資之不同發行人集團所有產品之全面數據之總記錄（「**總清單**」），以便當任何投資附屬公司擬投資於特定發行人集團之產品時，該投資附屬公司之負責財務人員將即時知悉當日擬進行投資之最高可投資金額（「**每日最高可投資金額**」）。

每日最高可投資金額代表投資於特定發行人集團產品之最高投資上限，減去截至當日本集團先前已投資於同一發行人集團所有產品之尚未贖回總金額。每當每日最高可投資金額跌至低於最高投資上限之10%時，應即時向集團財務總監及合規運營副總裁匯報；

(ii) 集團財務總監及合規運營副總裁

在董事會授權下，集團財務總監或合規運營副總裁均可在考慮以下事項後單獨根據投資政策之條款批准投資產品：(i)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擬進行投資之特定投資附屬公司所屬業務板塊之資金需求；(ii)相關產品之預期投資回報及條款；及(iii)擬進行投資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集團財務總監及合規運營副總裁將審閱由負責財務人員提供之定期更新及報告。若擬投資個別發行人集團之產品金額已超出每日最高可投資金額，彼等均不會批准任何該特定發行人集團產品之建議投資；

(iii)內部審計

本集團之內部審計部將每年進行一次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相關產品之投資是否按照投資政策及本公告所載之內容進行，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嚴格遵守且未超出就各發行人集團訂立之每日最高可投資金額及最高投資上限。內部審計部應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交其檢查結果之年度報告，審核委員會將再據此向董事會匯報；及

(iv)有效期

一般授權之有效期為一年，由2026年11月20日起至2027年11月19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有效期屆滿後，在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規定之前提下，董事會屆時可授予新的一般授權、批准就發行人集團（或本集團根據屆時情況可能釐定之其他發行人集團）之產品設定於任何指定時間之新的最高投資上限金額及新投資政策。

此外，本公告所披露之一般授權將不妨礙本集團投資於其他發行人集團（即非一般授權項下之指定發行人集團）之任何其他理財產品，惟若該等投資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另行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並於必要時作出適當公告及／或取得股東批准。

潛在投資於產品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產品之表現基準及產品相關風險相對較低，本公司預期投資於產品將提供較商業銀行一般提供之現行定期存款利率更高的回報。在確保本集團業務運營所需財務資源之安全及流動性之前提下，本集團將謹慎地將其閒置資金投資於產品，以期優化其資金配置效率並獲得穩定回報，此舉對本集團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各項，並經考慮投資政策及相關內部監控措施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根據投資政策之條款對相關發行人集團之產品進行潛在投資，在商業上具有裨益，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非執行董事郭昱彤女士（彼亦為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消費與金融投資部副主管），已就董事會關於本集團擬投資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產品之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該等事項放棄投票。

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為一間總部位於香港的媒體集團。自1996年創立以來，本集團已發展成為海外最大的全媒體華語文化傳媒集團，現營運業務涵蓋「台、網、屏、刊、端、號」。

六間發行人集團

1.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其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1398）上市。其主要業務包括企業銀行、個人銀行、資產管理服務、金融市場業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2.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其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0939）上市。其主要業務包括企業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資金及資產管理業務及其他業務。

3.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其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8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1288）上市。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企業及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並開展資金營運、資產管理及其他業務。

4.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其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8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3988）上市。其主要業務涵蓋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包括商業銀行、投資銀行、保險業務、直接投資及投資管理業務等。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華穎國際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後者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 8.25% 權益的股東。

5.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其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6）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3968）上市。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各種批發及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以及自營方式及代表客戶開展資金業務等。

6.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66）。其主要業務包括銀行、信託、基金、期貨、金融租賃、財富管理、消費金融、資產管理及金融資產投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發行人集團及其各自所公開披露之最終主要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投資政策於各發行人集團產品之潛在投資之最高投資上限，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本集團於各個發行人集團產品之潛在投資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單獨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財務總監」	指	本集團不時在任之集團財務總監，本集團現任集團財務總監為李奇先生，彼為本集團執行副總裁、集團運營總裁兼集團財務總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人士或實體；
「發行人集團」	指	本公告所披露發行產品之相關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各稱為「發行人集團」；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高投資上限」	指	本集團於任何指定時間可投資於各發行人集團的最高總金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相關發行人集團不時發行之理財產品；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合規運營副總裁」	指	本集團不時在任之集團合規運營副總裁，目前為何立基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主任；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特別指明，人民幣兌港元乃根據人民幣1.00元兌1.175港元之匯率兌換。採用該匯率（倘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會或將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並無兌換。

承董事會命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立基

香港，2026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徐威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挺先生（常務副行政總裁兼總編輯）

非執行董事
何超瓊女士（副主席）、丁偉先生、王一秋先生及郭昱彤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方風雷先生及周龍山先生